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834311

证券简称：和利氢能

公告编号：2017-018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和利氢能

NEEQ :834311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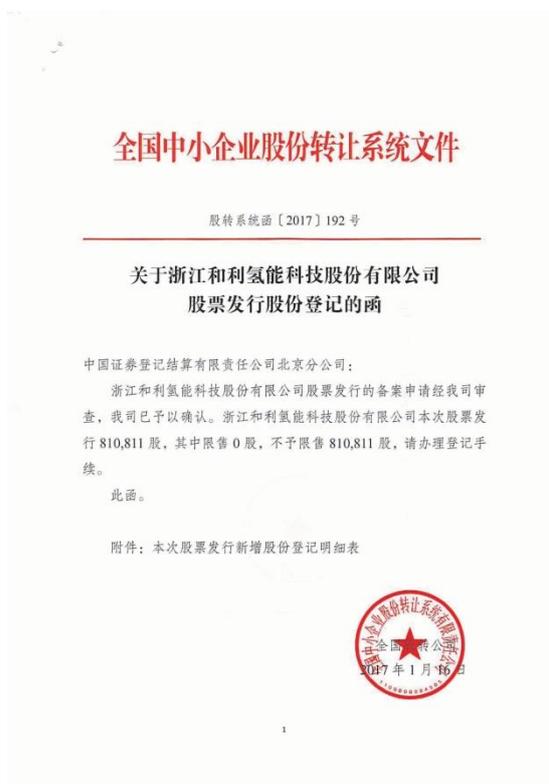
B. E. S. T. China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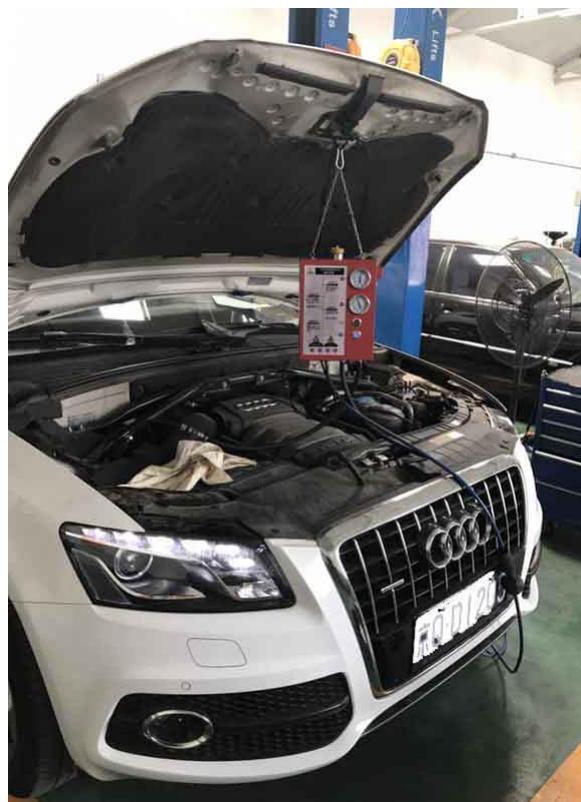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公司新增股票发行 810,811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汽车养护新品——喷油嘴清洗机研发成功，具备清洗喷油嘴、清除燃烧室积碳功能，解决了汽车喷油不畅，堵塞等问题，提升了燃油雾化效率。



改进型灌封机配套氢氧发生器产品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高度认可，标志着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和技术应用在制药行业实现了新突破。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分页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 E. S. T. China Co., Ltd
证券简称	和利氢能
证券代码	834311
法定代表人	沈若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凌云路 199 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崧
电话	0574-87902271
传真	0574-87902271
电子邮箱	nmgs_nb@126.com
公司网址	www.brownga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国家高新区凌云路 199 号 315103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1-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氢能能源设备的生产、加工、研发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810,811
控股股东	沈若冰 梁宝明

实际控制人	沈若冰 梁宝明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65,730.85	1,543,188.85	59.78%
毛利率	49.51%	43.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897.57	-1,494,911.04	-2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7,238.18	-1,897,811.05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9%	-27.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20%	-34.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2.6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142,796.09	27,738,658.98	-16.57%
负债总计	5,943,954.26	8,712,919.58	-3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8,841.83	19,025,739.40	-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76	-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3%	23.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8%	31.41%	-
流动比率	372.97%	298.71%	-
利息保障倍数	-67.07	-22.3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386.72	-5,391,624.8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0.67	-
存货周转率	0.17	0.1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57%	-8.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78%	-67.89%	-
净利润增长率	-22.21%	-1,364.58%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水电解氢氧发生器制造行业的生产商，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布朗气发生器、三元催化清养护机、空调消毒清洗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专注于布朗气（电解水制氢气）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制造。

历经十多年的成长和发展，公司拥有多项原始创新成果及国家发明专利，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多项国内氢气行业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起草，公司凭借项目自身节能、环保的技术优势，聚集了一个以机械、电子、化工专业为研发基础的优秀团队，在制药、汽车、垃圾焚烧、工业燃烧、焊接、切割、水处理等行业领域相继提供精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电解水制氢气领域赢得了客户认可，实现了企业的健康跨越发展。

公司的客户、销售渠道及收入来源根据产品的适用性主要分为两类：

在制药、冶金、燃烧等领域，公司以设备或模块单元直销或经销商模式销售给客户，并在后期运营维护方面，提供有偿上门售后服务，此外，在产品的维护、维修、升级中，收取销售零部件费用。公司在此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如扬子江药业集团及所属分厂、云南白药集团、西安利君药业、北京紫竹药业、江苏康缘药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为制药、冶金、焚烧行业提供服务的盈利模式没有变化，依然以销售设备并提供有偿服务及备件为主；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此领域的商业模式亦未发生变化。

在汽车养护等行业领域，部分产品由公司免费向维修店提供设备和运营技术，并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维修店收入进行利益分成，销售渠道为直销模式。公司在此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汽车4S店集团、汽车快修连锁店、汽车美容连锁店、单体汽车维修店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养护行业领域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收入来源等方面发生变化，销售渠道及收入来源的变化主要体现在销售产品逐步减少，免费投放设备较设备销售比例增加。主要客户变化体现在由原来的经销商、终端客户变更为4S店、汽修店等。此模式虽然先期投入较大，但可以保持设备长期持续盈利，有利于维护客户渠道，后期投入新产品。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此领域的商业模式仍处于转型期间。

二、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3,142,796.09元，较上年末27,738,658.98元减少了16.57%，主要原因系，上年末公司收到定增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负债总额5,943,954.26元较上年末8,712,919.58元减少了31.78%，主要原因系贷款归还、偿还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减少；公司净资产总额17,198,841.83元较上年末19,025,739.40元减少了9.60%，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2,465,730.85元，相比上年1,543,188.85元同期增长了59.78%；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T6300销量大幅增加，T6300是替代传统燃气进行安瓿灌封的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出台强制新版GMP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制药行业尤为显著，公司根据制药行业的特殊性不断调整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研发和内部控制管理，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水平、客户服务质量都得到了提升，收入提高。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长，营业成本1,244,901.52元，较上年同期875,901.08

元增长了 42.13%；销售费用 795,620.49 元，较上年同期 563,744.06 元增长了 41.13%，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展览费及差旅费增加；管理费用 2,224,164.24 元，较上年同期 1,923,516.21 元增加了 15.6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公司人员增加，交通费增加；财务费用 13,798.79 元，较上年同期 66,196.46 元减少了 79.15%，主要原因为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营业利润-1,827,073.02 元较上年同期-2,185,066.14 元增长了 16.38%，亏损减少，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净利润-1,826,897.57 元较上年同期-1,494,911.04 元下降了 22.21%，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了政府补助 53.80 万元，而本期没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4,386.72 元，较上年同期-5,391,624.83 元增加了 8.30%，但依然资金缺口较大，主要原因为产量上升，购买材料、费用等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89.57 元，较上年同期-25,400.00 元增加了 76.42%，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购置机器设备支出较大，本期支出较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730,250.02 元，较上年同期-50,591.80 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贷款支出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汽车养护类氢氧除碳机和三元催化清洗机等产品正在由原来的自营和经销商模式转为免费投放设备至终端店面，按期收取服务费模式，营业收入不稳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预计 2017 年下半年随着汽车养护产品形成稳定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将实现一定增长。报告期内，汽车养护行业的新产品——喷油嘴清洗机，首批产品已投入汽车 4S 店使用，客户反映良好，采用布朗气电解技术制备的喷油嘴清洗剂，可以高效解决喷油嘴堵塞、喷油不畅、有效提高了燃油雾化效率。销售模式采用销售设备和免费投放，按期收取服务费用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用于焚烧行业的大功率高效能的氢氧发生器已进入中试阶段，在垃圾焚烧实践检验结果显著。布朗气催化燃烧技术应用到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解决了垃圾发电烟气排放超标的燃眉之急，大幅度提高了燃烧效率，降低烟气、风量，从而达到提高发电效率、节省风机用电的效果，未来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汽车养护产品的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导致收入短期下降，该模式虽然先期投入较大，但可以保持设备长期持续盈利，有利于维护客户渠道，后期方便投入公司更多新产品。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竞争、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三、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沈若冰系股东梁宝明弟弟梁宝川的配偶。股东沈若冰与梁宝明各自均持有公司 37%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若冰任公司董事长，梁宝明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根据两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沈若冰、梁宝明两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增强实

际控制人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公司今后将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开转让的方式增加新股东，同时公司将逐步增加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避免股权过分集中，不断平衡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规范治理的关系。

2、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理解还需要时间，对于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由于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运行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在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不断规范“三会”运作，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进行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披露，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3、客户开发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氢氧发生器产品属于工业用生产设备，并非消费易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5-8年，所以医药生产企业、汽车维护保养行业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更新、改造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公司产品，尤其是医药生产企业客户有3-5年的采购周期特点。虽然医药生产企业、汽车维护保养行业客户分布广泛、对公司产品需求众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则可能出现销售业绩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长期跟进企业的需求来获取持续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满足更多客户潜在的需求；增强销售机构配置，加大力度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尤其是获取汽车维护保养行业新的客户，从而获取增量的销售业绩。

4、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至2017年6月30日的存货账面价值为7,422,011.75元，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34.25%。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占当期存货总额的55.6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20%，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亦存在设备型号陈旧导致产品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存货变现风险主要来自库存商品，公司将加强市场预测，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尽量降低库存商品库存，减少库存商品毁损或者设备型号陈旧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销售职能，降低成品设备的滞销风险。

5、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因采购原材料、偿付往年应付账款、支付期间费用开支等原因，使得公司近一期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虽然公司已借助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解决了此部分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的现金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近几年未出现坏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在逐年提升，公司亦采取各种措施以保障回款速度，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成本管理，加强财务预算职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用能力；公司在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风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6-09-23	2017-02-27	18.50	810,811	15,000,003.5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注：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所发行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公开转让。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发展战略调整，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将所

募集资金的 20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梁宝明 田开文	无偿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300,000.00	否
总计	-	1,3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担保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以个人房产为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3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两笔关联交易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确认，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除董事沈若冰、梁宝川、邹德鑫及监事支瑞江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5、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25,000	36.25%	810,811	4,435,811	41.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20.00%	0	2,000,000	18.50%
	董事、监事、高管	2,125,000	21.25%	0	2,125,000	19.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75,000	63.75%	0	6,375,000	58.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60.00%	0	6,000,000	55.50%
	董事、监事、高管	6,375,000	63.75%	0	6,375,000	58.9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810,811	10,810,81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沈若冰	4,000,000	0	4,000,000	37.00%	3,000,000	1,000,000
2	梁宝明	4,000,000	0	4,000,000	37.00%	3,000,000	1,000,000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9.25%	0	1,000,000
4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70,271	770,271	7.13%	0	770,271
5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40,540	540,540	5.00%	0	540,540
6	高崧	500,000	0	500,000	4.62%	375,000	125,000

合计	10,000,000	-	10,810,811	100.00%	6,375,000	4,435,811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沈若冰系股东梁宝明的弟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若冰女士和梁宝明先生。

沈若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香港科技大学EMBA，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1996年10月在北京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担任销售人员；1996年10月-2002年7月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燕云实业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参与组建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至今；2008年组建盛世锋业（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宁波和利氢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宝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1988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仪表与测试专业，本科学历。1988.7-2003.1，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二所布朗气研究室，任布朗气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03.1-2009.1 就职于中国兵器科学院宁波分院机电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2009.1-至今，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沈若冰	董事长	女	43	本科	2015.7.5-2018.6.23	否
梁宝明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本科	2015.6.24-2018.6.23（董事） 2015.7.5-2018.6.23（总经理）	是
梁宝川	董事	男	46	本科	2015.6.24-2018.6.23	否
邹德鑫	董事	男	41	硕士研究生	2015.6.24-2018.6.23	是
高崧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女	45	本科	2015.6.24-2018.6.23（董事） 2015.7.5-2018.6.23（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书）	是
王洪山	监事会主席	男	59	高中	2015.6.24-2018.6.23	是
支瑞江	监事	男	40	本科	2015.6.24-2018.6.23	是
林琳婷	职工监事	女	26	大专	2015.6.24-2018.6.23	是
李生平	副总经理	男	56	大专	2015.6.24-2018.6.23	是
何林	副总经理	男	34	本科	2015.6.24-2018.6.23	是
吴志强	副总经理	男	32	本科	2015.6.24-2018.6.23	是
姜海鹏	副总经理	男	31	大专	2015.6.24-2018.6.23	是
孙燕丽	财务负责人	女	52	大专	2015.6.24-2018.6.23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沈若冰	董事长	4,000,000	0	4,000,000	37.00%	0
梁宝明	副董事长兼总经 理	4,000,000	0	4,000,000	37.00%	0

高崧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500,000	4.62%	0
合计	-	8,500,000	-	8,500,000	78.62%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6	26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八、1	10,653,063.65	16,333,689.9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18,925.60	529,596.10
应收账款	八、2	1,453,162.53	1,313,229.54
预付款项	八、3	622,995.88	591,623.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8

其他应收款	八、4	900,277.83	327,11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八、5	7,422,011.75	6,850,94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6	301,554.50	80,473.47
流动资产合计	-	21,671,991.74	26,026,673.21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7	205,901.62	311,890.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八、8	977,772.12	1,078,232.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9	287,130.61	321,86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70,804.35	1,711,985.77
资产总计	-	23,142,796.09	27,738,658.9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八、10	1,3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八、11	606,522.60	1,774,634.86
预收款项	八、12	1,526,245.54	2,563,36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八、13	39,751.69	3,754.42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8

应付利息	八、14	-	3,099.8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八、15	2,338,101.10	2,368,061.5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810,620.93	8,712,919.5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133,333.3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3,333.33	-
负债合计	-	5,943,954.26	8,712,9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八、16	10,810,811.00	10,810,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八、17	14,816,699.44	14,816,699.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八、18	-8,428,668.61	-6,601,7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98,841.83	19,025,739.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98,841.83	19,025,73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142,796.09	27,738,658.98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燕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0,054,862.00	16,115,25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18,925.60	529,596.10
应收账款	十五、1	2,716,788.80	2,643,056.89
预付款项	-	407,485.58	272,078.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1,347.22	229,124.93
存货	-	7,084,498.33	6,414,63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293.42	-
流动资产合计	-	21,178,200.95	26,203,746.1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04,875.67	128,590.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1,105.44	11,565.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033.70	44,74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58,014.81	6,184,903.22
资产总计	-	27,336,215.76	32,388,649.3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1,3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8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14,913.91	1,741,714.17
预收款项	-	863,486.54	2,034,233.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37,195.79	201,829.84
应付利息	-	-	3,099.8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53,686.70	1,483,46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69,282.94	7,464,345.5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369,282.94	7,464,345.5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0,810,811.00	10,810,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4,816,699.44	14,816,699.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1,660,577.62	-703,20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966,932.82	24,924,30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36,215.76	32,388,649.38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燕丽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465,730.85	1,543,188.85
其中：营业收入	八、23	2,465,730.85	1,543,188.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92,803.87	3,728,254.99
其中：营业成本	八、23	1,244,901.52	875,901.0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八、24	18,690.73	24,506.13
销售费用	八、25	795,620.49	563,744.06
管理费用	八、26	2,224,164.24	1,923,516.21
财务费用	八、27	13,798.79	66,196.46
资产减值损失	八、28	-4,371.90	274,39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2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27,073.02	-2,185,066.14
加：营业外收入	八、30	27,456.89	538,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97.75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02,613.88	-1,647,866.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31	24,283.69	-152,95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26,897.57	-1,494,91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6,897.57	-1,494,911.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26,897.57	-1,494,91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26,897.57	-1,494,91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7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7	-0.15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燕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39,360.71	1,200,757.2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76,673.31	589,490.82
税金及附加	-	12,852.45	24,012.47
销售费用	-	465,713.02	212,393.01
管理费用	-	1,364,279.26	1,237,200.93
财务费用	-	17,051.76	67,861.98
资产减值损失	-	-18,092.85	239,07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79,116.24	-1,169,278.85
加：营业外收入	-	27,456.89	538,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97.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54,657.10	-631,278.84
减：所得税费用	-	2,713.93	-156,41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7,371.03	-474,86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01,905.86	-474,864.30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燕丽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834,228.00	3,092,88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6,16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2	4,561,160.96	1,964,6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95,388.96	5,223,71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33,536.09	4,390,26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9,063.52	1,357,09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6,728.61	357,07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2	8,630,447.46	4,510,8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39,775.68	10,615,3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44,386.72	-5,391,62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89.57	25,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89.57	25,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9.57	-25,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250.02	50,59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0,250.02	2,050,5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0,250.02	-50,59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80,626.31	-5,467,61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333,689.96	1,836,21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653,063.65	-3,631,400.34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燕丽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45,099.00	4,664,50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6,16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5,151.53	1,537,5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70,250.53	6,368,20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47,373.59	1,397,26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46,175.86	1,019,42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1,816.32	344,62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9,035.08	3,750,8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94,400.85	6,512,1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24,150.32	-143,97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89.57	25,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89.57	25,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9.57	-25,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250.02	50,59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0,250.02	2,050,5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0,250.02	-50,59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60,389.91	-219,96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115,251.91	598,78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54,862.00	378,819.88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燕丽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31229；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路199#；法定代表人：沈若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氢能源设备的生产、加工、研发；机械配件及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工业润滑油、清洗剂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氢能源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氢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商务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制造部、质量管控部、物料采购部、售后服务部、计划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7年4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历史沿革

2004年12月30日，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共同作为投资人，分别出资195.00万元、105.00万元设立公司。本次出资情况经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审验【2004】7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	195.00	65.00	货币
2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105.00	35.0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u>300.00</u>	<u>100.00</u>	

200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与自然人何春林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春林。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春林	195.00	65.00	货币
2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105.00	35.0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u>300.00</u>	<u>100.00</u>	

200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与自然人乔伟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乔伟。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春林	195.00	65.00	货币
2	乔伟	105.00	35.0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u>300.00</u>	<u>100.00</u>	

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沈若冰、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到600.00万元，其中沈若冰出资240.00万元，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经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瑞验字【2011】10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纳。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增资、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若冰	240.00	40.00	货币
2	何春林	195.00	32.50	货币
3	乔伟	105.00	17.50	货币、专利技术
4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u>600.00</u>	<u>100.00</u>	
----	---------------	---------------	--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春林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梁宝明；股东乔伟将所持公司股权的7.5%转让给梁宝明，将所持公司股权5%转让给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5%转让给高崧。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若冰	240.00	40.00	货币
2	梁宝明	240.00	40.00	货币、专利技术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货币
4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货币
5	高崧	30.00	5.0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u>600.00</u>	<u>100.00</u>	

2015年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其中沈若冰新增出资160.00万元、梁宝明新增出资160.00万元、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40万元、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万元、高崧新增出资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本次出资情况经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瑞验字【2015】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增资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若冰	400.00	40.00	货币
2	梁宝明	400.00	40.00	货币、专利技术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4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货币
5	高崧	50.00	5.00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根据股东会决议，2015年7月14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新发行股份不超过810,81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18.50元；新发行的股份由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原来的10,000,000.00元增加至10,810,811.00元。

2016年12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0,003.50元，其中实收新增股本810,811.00元，资本公积14,189,192.50元。本公司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0,8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810,811.00元，股本为10,810,811.00股。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若冰	4,000,000.00	37.00	货币
2	梁宝明	4,000,000.00	37.00	货币、专利技术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25	货币
4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770,271.00	7.13	货币
5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0,540.00	5.00	货币
6	高崧	500,000.00	4.62	货币、专利技术
	合计	<u>10,810,811.00</u>	<u>100.00</u>	

本次增资于2017年5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810,811.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810,811.00元。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748640。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8层1座211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宝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四）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17年8月21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

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

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 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

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专利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	10年
软件	10年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4.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

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按照购销协议的规定，在相关产品经过客户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或已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服务，收到销售款（或者确信能够收到货款），同时销售的相关产品成本或发生的项目实施支出已经在本公司账面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

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

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二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无。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3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29,729.15	56,197.70
银行存款	10,523,334.50	16,277,492.2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653,063.65	16,333,689.96

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8,925.60	529,596.10
合计	<u>318,925.60</u>	<u>529,596.10</u>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614,218.35	100.00	161,055.82	1,493,840.46	100.00	180,61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614,218.35	100.00	161,055.82	1,493,840.46	100.00	180,610.9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之内	1,066,160.35	66.05%	53,308.02	767,863.00	51.40%	38,393.15
1至2年	326,403.00	20.22%	32,640.30	336,648.00	22.54%	33,664.80
2至3年	35,600.00	2.21%	5,340.00	239,606.46	16.04%	35,940.97
3至4年	116,300.00	7.20%	34,890.00	94,010.00	6.29%	28,203.00
4至5年	69,755.00	4.32%	34,877.50	22,608.00	1.51%	11,304.00

5年以上				33,105.00	2.22%	33,105.00
合计	1,614,218.35	100%	161,055.82	1,493,840.46	100.00%	180,610.9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本公司款项情况。

(2) 期末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10.4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5.20%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1-2年	5.14%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80.00	1年以内	4.68%
江苏万帮金之星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0.00	1年以内	5.14%
合计	--	493,530.00	--	30.57%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918.31	76.55	--	439,978.92	74.37	--
1至2年	63,170.07	10.14	--	54,434.80	9.20	--
2至3年	1,128.30	0.18	--	33,227.50	5.62	--
3至4年	18,575.50	2.98	--	63,982.70	10.81	--
4至5年	63,203.70	10.15	--			--
合计	622,995.88	100.00	--	591,623.92	100.00	--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宁波市亚腾克里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74.00	4-5年	7.68%
宁波市江东神爱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4.11	1年以内	4.56%

乐清市南普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5.00	1年以内	3.37%
温州新西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5.00	1年以内	2.79%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0	1年以内	3.71%
合计	--	137,718.11	--	22.1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955,635.14	100.00	55,357.31	367,286.87	100.00	40,174.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955,635.14	100.00	55,357.31	367,286.87	100.00	40,174.1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0,704.14	90.07	43,035.21	169,066.87	46.03	8,453.34
1至2年	80,711.00	8.45	8,071.10	64,284.60	17.50	6,428.46
2至3年	100.00	0.01	15.00	127,815.40	34.80	19,172.31
3至4年	14,120.00	1.48	4,236.00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120.00	1.67	6,120.00
合计	955,635.14	100.00	55,357.31	367,286.87	100.00	40,174.11

(2) 期末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8.11	1年以内	16.80%	押金
分院社保	非关联方	119,049.77	1年以内	12.46%	代扣社保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46%	押金
郎雪娇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5.70%	展会暂借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46%	押金
合计		629,557.88		65.88%	

6. 存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611.90		1,522,611.90	1,550,281.26	--	1,550,281.26
在产品	864,914.61		864,914.61	649,950.97	--	649,950.97
库存商品	4,130,951.55		4,130,951.55	3,717,959.21	--	3,717,959.21
周转材料	1,937.02		1,937.02	387.38		387.38
发出商品	901,596.67		901,596.67	932,368.64		932,368.64
合计	7,422,011.75		7,422,011.75	6,850,947.46	--	6,850,947.4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01,554.50	80,473.47
合计	301,554.50	80,473.47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100,916.90	1,136.75	--	102,053.65
电子设备	179,247.11	2,648.55	--	181,895.66
办公家具	139,582.02		--	139,582.02
运输设备	759,001.54	2,204.27	--	761,205.81
合计	<u>1,178,747.57</u>	5,989.57	--	1,184,737.14

b. 累计折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38,389.81	7,616.99		46,006.80
电子设备	132,311.55	28,660.10		160,971.65
办公家具	127,899.54	1,972.25		129,871.79
运输设备	568,256.05	73,729.23		641,985.28
合计	<u>866,856.95</u>	111,978.57		978,835.52

c.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6,046.85	62,527.09
电子设备	20,924.01	46,935.56
办公家具	9,710.23	11,682.48
运输设备	119,220.53	190,745.49
合计	205,901.62	<u>311,890.62</u>

d. 本期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e.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6,046.85	62,527.09
电子设备	20,924.01	46,935.56
办公家具	9,710.23	11,682.48
运输设备	119,220.53	190,745.49
合计	205,901.62	<u>311,890.62</u>

9. 无形资产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1,340.85	--	--	2,021,340.85
金蝶财务软件	9,200.85	--	--	9,200.85
专利	2,012,140.00	--	--	2,012,1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943,108.63</u>	100,460.10	--	1,043,568.73
金蝶财务软件	3,907.69	460.05		4,367.74

专利	939,200.94	100,000.05	--	1,039,200.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078,232.22</u>	--	--	977,772.12
金蝶财务软件	5,293.16	--	--	4,833.11
专利	1,072,939.06	--	--	972,939.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078,232.22</u>	--	--	977,772.12
金蝶财务软件	5,293.16	--	--	4,833.11
专利	1,072,939.06	--	--	972,939.0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8,013.51	216,413.13	55,196.26	220,785.03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49,117.10	996,468.40	266,666.67	1,066,666.67
合计	287,130.61	<u>1,212,881.53</u>	<u>321,862.93</u>	<u>1,287,451.70</u>

11.短期借款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1,300,000.00	700,000.00
保证借款	--	1,300,000.00
质押借款	--	--
合计	1,300,000.00	2,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保证单位/抵押物	借款期间	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300,000.00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以个人房产抵押	2017.3.31-2018.3.30	抵押借款
合计	1,300,000.00			

12.应付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以内	569,087.47	93.83	80,379.76	4.53
1-2 年	24,650.13	4.06	1,657,198.13	93.38
2-3 年	7,680	1.27	29,225.80	1.65
3-4 年	3,244.00	0.53	1,860.70	0.10
4-5 年	1,860.70	0.31		
5 年以上			5,970.47	0.34
合计	606,522.60	100.00	<u>1,774,634.86</u>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泰兴市姚王烟草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69,645.60	1 年以内	11.48%
宁波市建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00.00	1 年以内	9.91%
温州市亿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36.00	1 年以内	9.75%
宁波市江东神爱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3.94	1 年以内	3.79%
深圳高尚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233,375.54		38.48%

13.预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以内	1,190,234.85	77.98	2,162,053.00	84.34
1-2 年	17,442.69	1.14	117,636.00	4.59
2-3 年	10,235.00	0.67	130,180.00	5.08
3-4 年	154,833.00	10.14	153,500.00	5.99
4-5 年	153,500.00	10.06		
合计	1,526,245.54	100.00	<u>2,563,369.00</u>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叁狼贸易有限公司	126,940.00	未完结
包头市布朗气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完结
宁波市海曙一路阳光贸易有限公司	53,500.00	未完结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未完结
江苏大同盟制药有限公司	15,015.00	未完结

小 计	312,455.00
-----	------------

(3)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00.00	1年以内	12.29%
陕西顿斯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1年以内	7.47%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50.00	1年以内	6.8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6.2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	1年以内	6.01%
合计	--	592,950.00		38.85%

14.应交税费

税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25.80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1.81	--
教育费附加	1,401.2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93.59	3,754.42
水利基金及残保金等	869.2	--
合计	39,751.69	3,754.42

1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	3,099.80
合计	=	<u>3,099.80</u>

1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95,892.40	63.98	792,232.27	33.45
1-2年	154,797.39	6.62	807,955.36	34.12
2-3年				
3-4年	1,037.44	0.04	765,000.00	32.30

4-5年	683,500.00	29.23	2,873.87	0.12
5年以上	2,873.87	0.12		
合计	2,338,101.10	100.00	2,368,061.5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北京洁然畅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4-5年	20.96%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3,500.00	4-5年	8.28%
薛振龙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2.77%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4.92%
梁宝明	关联方	84,455.36	1-2年	3.61%
合计		1,882,955.36		80.53%

17.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	期初数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沈若冰	4,000,000.00	37.00			4,000,000.00	37.00
梁宝明	4,000,000.00	37.00			4,000,000.00	37.00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25			1,000,000.00	9.2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770,271.00	7.13			770,271.00	7.13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0,540.00	5.00			540,540.00	5.00
高崧	500,000.00	4.62			500,000.00	4.62
合计	<u>10,810,811.00</u>	<u>100.00</u>			<u>10,810,811.00</u>	<u>100.00</u>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01,771.04	-4,387,588.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1,771.04	-4,387,588.56
加：本期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897.57	-2,214,18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		
转作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28,668.61	-6,601,771.04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21,880.38	930,341.86
其他业务收入	843,850.47	612,846.99
合计	2,465,730.85	1,543,188.85
主营业务成本	1,120,425.07	572,410.33
其他业务成本	124,476.45	303,490.75
合计	1,244,901.52	875,901.08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行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收入	1,621,880.38	1,120,425.07	930,341.86	572,410.33
其中：T6300	1,050,427.38	735,121.23	608,547.01	399,358.31
T1500			123,931.62	60,873.56
T3000				
H-20	68,376.07	45,078.25	38,376.06	25,980.21
T1500K	66,324.78	43,075.05	36,410.25	19,519.79
T1500DS-A	421,367.52	290,743.58	123,076.92	66,678.46
HK200	15,384.63	6,406.96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行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收入	843,850.47	124,476.45	612,846.99	303,490.75
其中：销售材料	687,955.85	124,476.45	540,660.69	303,490.75
维修、技术服务费	155,894.62		72,186.30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7.40	15,089.98
教育费附加	5,368.18	2,708.85
水利基金		926.21
残保金	4,080.00	3,692.00
车船税等	1,355.15	2,089.09
合计	18,690.73	24,506.13

2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商品维修费	69,063.49	48,254.66
展览费	137,702.30	75,907.92
职工薪酬	361,949.22	324,883.18
运输费	52,030.21	31,566.18
差旅费	73,865.89	30,197.00
保险费	6,171.72	11,738.44
其他	15,743.00	41,196.68
汽车费用	36,259.23	
社保公积金	23,417.12	
招待费	19,418.31	
合计	795,620.49	563,744.06

22.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职工薪酬	541,545.84	300,356.15
办公费	381,293.71	146,071.61
业务招待费	79,319.01	94,237.14
差旅费	145,801.52	218,493.74
专利年费及代理费	8,866.04	10,651.70
房租	201,048.81	29,376.00
折旧、摊销	105,832.38	295,212.60
劳务费	-	0.00
运杂费	3,927.30	3,211.94
产品责任险	33,018.87	40,000.00
研发费用	408,999.57	231,401.35
汽车费用	27,830.47	10,886.00
社保公积金费用	67,311.37	91,025.41
中介机构费用	-	295,169.81
其他	219,369.35	157,422.76
合计	2,224,164.24	1,923,516.21

23.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支出	26,482.65	50,591.80
减：利息收入	18,539.48	5,600.69
手续费支出	5,855.62	4,737.35
其他		16,468.00
合计	13,798.79	66,196.46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坏账损失	-4,371.90	274,391.05
合计	-4,371.90	274,391.05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		538,000.00
其他	27,456.89	0.01
合计	27,456.89	538,000.01

2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税收滞纳金	2,997.75	
其他		800.00
合计	2,997.75	800.00

企业补交税收滞纳金 2,997.75 元，其中：增值税滞纳金 2990.85 元、附加税滞纳金 6.90 元。

26.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当期所得税	-10,448.63	-166,164.09
递延所得税	34,732.32	13,209.00
合计	24,283.69	-152,955.0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2,613.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39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795.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471.45
所得税费用	<u>24,283.69</u>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26,897.57	-1,494,91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1.90	274,39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978.57	97,727.76
无形资产摊销	100,460.09	262,01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82.65	50,591.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32.32	-353,3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064.29	1,082,03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42.16	385,95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2,564.43	-5,696,04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386.72	-5,391,624.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3,063.65	798,59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33,689.96	1,836,21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626.31	-1,037,616.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0,653,063.65	16,333,689.96
其中：库存现金	129,729.15	56,19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23,334.50	16,277,49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063.65	16,333,689.96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		538,000.00
利息收入	22,505.80	5,600.69
往来款项	4,538,655.16	1,477,873.71
合计	4,561,160.96	2,021,474.4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支付管理费用	3,075,683.47	915,101.01
支付销售费用	669,945.18	308,169.31
支付大额往来		
支付往来款项	4,884,818.81	287,628.27
合计	8,630,447.46	1,510,898.59

28.合并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9.14	-79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459.14	537,200.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18.53	134,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40.61	402,900.01
净利润	-1,826,897.57	-1,494,9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7,238.18	-1,897,8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238.18	-1,897,811.05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844,994.50	100.00	128,205.70	2,791,173.46	100.00	148,11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844,994.50	100.00	128,205.70	2,791,173.46	100.00	148,116.5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310.00	59.64%	35,165.50	559,612.00	48.41%	27,980.60
1至2年	299,327.00	25.38%	29,932.70	326,430.00	28.24%	32,643.00
2至3年	25,600.00	2.17%	3,840.00	141,206.46	12.22%	21,180.97
3至4年	81,300.00	6.89%	24,390.00	73,010.00	6.32%	21,903.00
4至5年	69,755.00	5.91%	34,877.50	22,608.00	1.96%	11,304.00
5年以上				33,105.00	2.86%	33,105.00
合计	1,179,292.00	100.00%	128,205.70	1,155,971.46	100.00%	148,116.57

2)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665,702.50	-	-
小计	1,665,702.50	-	-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本公司款项情况。

(2) 期末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5,702.50	1-2年	57.74%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5.8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2.91%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1-2年	2.88%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80.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	2,076,282.50	--	71.9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574,039.18	100.00	32,691.96	259,998.87	100.00	30,87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574,039.18	100.00	32,691.96	259,998.87	100.00	30,873.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6,819.18	95.26%	27,340.95	112,778.87	43.38	5,638.94
1至2年	14,000.00	2.44%	1,400.00	41,000.00	15.77	4,100.00
2至3年	100.00	0.02%	15.00	100,100.00	38.50	15,015.00
3至4年	13,120.00	2.29%	3,936.00		-	
4至5年					-	
5年以上				6,120.00	2.35	6,120.00
合计	574,039.18	100.00	32,691.96	259,998.87	100.00	30,873.94

(2) 各期末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8.11	1年以内	29.55%	
分院社保	非关联方	119,049.77	1年以内	21.92%	代扣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8.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21%	
北方材料水电费押金	非关联方	25,452.00	1年以内	4.69%	
合计		455,009.88		83.77%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748640。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8层1座211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宝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本公司持股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09,829.09	732,478.63
其他业务收入	829,531.62	468,278.58

合计	2,039,360.71	1,200,757.21
主营业务成本	1,001,708.63	460,410.33
其他业务成本	174,964.68	129,080.49
合计	1,176,673.31	589,490.82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行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收入	1,209,829.09	1,001,708.63	732,478.63	460,410.33
其中：T6300	1,050,427.38	869,736.22	608,547.01	399,536.77
T1500			123,931.62	60,873.56
HK200	8,547.01	6,406.96		
H-20	59,829.06	45,078.25		
T1500K	53,846.15	43,075.08		
T1500DS-A	37,179.49	37,412.12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行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收入	829,531.62	174,964.68	468,278.58	129,080.49
其中：销售材料	690,561.53	174,964.68	396,092.28	129,080.49
维修、技术服务费	138,970.09		72,186.3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月30日第40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股东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表决权比例	出资金额	表决权比例
沈若冰	400.00	40.00%	400.00	40.00%
梁宝明	400.00	40.00%	400.00	40.00%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独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8层1座2116室	梁宝明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100.00	100.00	110108014748640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梁宝川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沈若冰配偶、总经理梁宝明的弟弟
邹德鑫	本公司董事
王洪山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支瑞江	本公司监事
孙燕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琳婷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林	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生平	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志强	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崧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姜海鹏	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海员	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75%；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股25%
沃德斯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控股公司，持股55%
北京盛世锋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控股公司，持股96.67%
北京观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控股公司，持股55%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5909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8层2112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宝明，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

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沃德斯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8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11744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8号楼1604（住宅）。法定代表人为天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盛世锋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6752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6层A座1917室。法定代表人为沈若冰，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维修通用机械设备。

北京观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68282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6层1座1919室。法定代表人为沈若冰，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维修通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0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15639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员当路1-60号。法定代表人为邹德鑫，注册资本为520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经营）。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89371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6层A座1916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小丽，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无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在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9746229A（1-1）。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住所为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2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经营范围：对节能环保、资源及其它新兴行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融资管理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宝明 田开文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7.03.31	2018.03.30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7年06月30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崧	其他应付款	股东	69,627.03	经营暂借款
2	梁宝明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	84,455.36	经营暂借款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持股5%股东	193,500.00	往来款

注：上述往来余额均为以前年度发生，本期未发生。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及原因	本期发生额
梁宝川	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向董事梁宝川租赁办公场所，房租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九、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27.22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34.55	-0.17	-0.19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